

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舒桦，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生育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5亿元至5亿元。2017年1月26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1.5亿元。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1.07亿元。2017年4月22日，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691万元。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和第11.3.7条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舒桦、财务总监生育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和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舒桦、财务总监生育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21日